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履行义务，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股东会等活动，对公司财务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权益、投资者权益。现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第十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1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6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四）201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2016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勤勉工作，忠于职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等单位发生了销售商品和采购原材料、房屋租赁、接受劳务等类型的关联交易，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检查公司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公司严格履行了《担保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对外违规担保行为。

（五）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

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三、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一）2017 年，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积极配合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工作，强化监督职能，密切关注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的情况和财务状况，努力促进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各成员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北京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各类学习和培训，及时、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